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- 二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特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自 105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
- 四、本課程採網路教學、測驗方式實施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須取得修課證明；未取得者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取得。

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